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提昇學生專業技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本學位學程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所增訂之檢核標準。
- 四、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兩張；第一張「專業證照」係指「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二選一)」，第二張「專業證照」係指「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若未能取得上述證照，得持「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應考證明選修「養生中餐藥膳」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或持「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應考證明選修「溫泉旅館管理與實務」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另得持「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應考證明選修「健康照護機構規劃與實務」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
- 五、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兩張，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七、本學位學程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手續完成基本能力門檻認定方始生效，逾期不予認定。
- 八、以上相關實施要點將擇要載明於招生簡章。
- 九、本要點經學位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